

吉林省湿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对抽查批以包装箱为抽样单元从 1 开始顺序编号,按产生的随机数获得 3 个样本单元号,从抽查批中取出相应的 3 个包装箱。从每箱中抽取 5 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共计 15 个。其中 12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号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50 个最小销售包装单位且不少于 3 箱。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

样品抽取后应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加封,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依据标注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尘埃度	GB/T 27728	GB/T 27728
2	pH 值	GB/T 27728	GB/T 27728
3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 27728	GB/T 27728
4	内装量偏差	GB/T 27728	GB/T 27728
5	细菌总数	GB 15979	GB 15979
6	大肠菌群	GB 15979	GB 15979
7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	GB 15979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7728-2011 《湿巾》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

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